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美先生
-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
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69,560,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57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69,470,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38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所持股份合计17,59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8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3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6%；反对 7,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84,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96%；反对 7,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554,79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4%；反对 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8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53%；反对 6,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